附件1：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类型三：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1）水运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信用评分标准

项目： 业主：

| **序号** | **评分模块** | **考评项目及分值** | **满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基建程序 （10分） | 基建程序管理 （10分） | 5分 | 设计文件批准后，未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规定的变更情形履行相关手续，对设计内容进行擅自变更，扣2分/次;未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扣1分，未按制定的内部管理程序进行设计内容变更的，扣1分/次。 |  |
| 2分 | 对招标有关事项异议处理不当的，扣1分/次。 |  |
| 3分 | 未加强对工程分包的管理，发生承包单位未将施工分包合同报监理单位审查并报项目单位备案的，扣1分。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未按规定作相应处理的，扣1分/次。 |  |
| 2 | 履约行为管理 (15分) | 合同履约管理 (15分) | 5分 | 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款申请，而项目法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扣0.5分/期；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监理费用、勘察设计费用，分别扣2分。 |  |
| 10分 | 未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等主要人员进行考勤，分别扣1分；发生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等主要人员以及主要设备变更，而项目法人未按规定予以相应处理，扣2分/项；施工单位其他管理人员资格能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条件，而项目法人未按规定予以相应处理，扣2分/项。 |  |
| 3 | 组织管理（20分） | 组织机构管理 （8分） | 5分 | 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不具有与建设项目相适应的管理经验（至少在2个类似的水运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计划等关键岗位担任过负责人），扣2分；技术负责人不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者相应的技术能力，扣2分。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未满足该项目管理需要（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相应的技术职称或者技术能力），扣1分/项。未有效做好征迁等外部协调工作的，扣1分。 |  |
| 3分 | 项目参建单位被市级相关部门约谈、或通报批评，扣1分/次，被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省级相关部门约谈、通报批评，扣2分/次，被省级相关部门挂牌督办，扣3分。 |  |
| 工地党建（2分） | 2分 | 国有企事业单位未建立健全工地党建相关制度规则体系，扣1分，未牵头各参建单位推广应用“6432”党建工作模式，扣1分。 |  |
| 廉政建设 （2分） | 2分 | 未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建设，扣1分；未签订《廉政合同》，扣1分。 |  |
| 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维稳  (5分) | 5分 | 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要求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建立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工资拖欠预防机制，与施工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未按规定约定人工费用数额或比例，未按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扣1分/项。因项目单位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扣2分。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  |
| 3 | 组织管理（20分） | 其他 （3分） | 3分 | 未落实上级部署厕所革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有关专项活动的，扣1分/项。 未组织各参建单位按规定在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做好从业单位的信息登记录入、归集、更新等数据管理工作，扣0.5分/次，未按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归集的，扣0.5分。 |  |
| 4 | 工程进度、资金及质量安全环保管理（40分） | 进度及资金管理 (20分) | 10分 | 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进度管理目标及计划的，扣3分；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每少5%扣1分。 |  |
| 5分 | 工程建设资金不落实，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发生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造成未按时拨付工程款，每滞后1个月扣1分（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算）。 |
| 5分 | 因建设单位资金筹措等原因工程进度滞后，扣3分；未跟踪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落实，工程进度滞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扣2分。 |
| 扣分项 | 项目开工后（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项目总投资进行分年度投资安排应与初步设计批复工期相匹配，分年度投资实际完成滞后初步设计批复工期1年（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扣5分（滞后不足1年的按内插法扣分），滞后2年扣10分（滞后不足2年的按内插法扣分），滞后3年（含）以上扣20分。 |
|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 (20分) | 5分 | 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扣1分/项；未按制度落实定期开展质量、安全、环保检查，扣1分/次。 |
| 5分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消防应急救援预案等应急预案，扣1分/项，未组织或参加应急演练，扣1分；未制定“平安工地”活动方案，扣1分，未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平安工地”考评，分别扣1分。 |
| 4 | 工程进度、资金及质量安全环保管理（40分） |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 (20分) | 5分 | 未与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分别扣2分；未按规定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扣1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不足的扣1分。 |
| 5分 | 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扣1分/项；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扣0.5分；未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扣0.5分。 |
| 5 | 标准化管理 （15分） | 标准化建设管理 （15分） | 15分 | 未按照《福建省水运建设管理标准化指南》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管理。其中： ①未在招标文件中考虑标准化建设费用扣1分，未列支标准化建设费用扣2分； ②未按水运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对管理制度等内业资料进行分门别类整理扣2分，项目开工前期批文、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控制文件归档资料不齐全，扣0.5分/项； ③未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落实工地建设“三集中”、质量控制“三强化”、安全措施“三到位”的施工标准化基本模式，扣1分/项。 项目开工前各类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资料未归档备查，分别扣0.5分。 |  |
| 6 | 加分项 | | | 加分：积极推进品质工程、施工标准化示范创建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观摩或经验交流，省级示范项目加1分、市级示范项目加0.5分。 |  |
| 合计 |  |  | 100分 |  |  |